不要掉入“近视一贴灵”的坑

◎百姓话题

5年前,9岁的小芳被查出近视100度,家长刘小丽带着她尝试了各种近视治疗方法:中医按摩、护眼贴、3D训练……如今5年过去了,小芳的近视度数不仅没有降下来,反而日渐高涨,达到了375度。和刘小丽有相似经历与担忧的家长不在少数。一些商家抓住家长的焦虑心理,推出各种各样的治疗近视产品和疗法,而一些使用过的家长直言被“坑”了。

受电子产品和不良习惯的影响,如今在孩子中有不少“小眼镜”。已经近视的孩子,体会了近视之痛;而近视孩子的家长中,不少家长或因为对近视治疗缺乏科学认知,或被不良商家的谎言所误导,纷纷加入“近视治疗大军”,其结果是花费不少钱,但收效甚微甚至越治越差。

“真性近视不可逆”,这样的医学常识,从专家到媒体之前经常进行普及。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6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在目前医疗技术条件下,近视不能治愈”。按说,这样的权威结论,很多家长已经有所耳闻,也揭穿了商家“近视可治疗”的谎言,然而近视治疗市场依旧很火。

市场上,既有治疗近视的护眼贴、滴眼液,也有矫正近视、提高视力的治疗仪,还有苗医、针灸等方法宣称可以治疗近视。如果孩子是假性近视,通过科学方法可以治疗。但不少商家声称真性近视可治疗,其实就是一种“坑娃骗术”,一方面以治疗近视的名义从家长口袋里去骗钱,另一方面,治疗近视的过程对孩子也是一种折腾,而治疗效果很可能让孩子的近视度数不降反升。

所以,对这种打着“治疗近视”幌子的“坑娃术”“骗钱术”,必须予以精准打击。首先,要充分发挥孩子家长的作用。既要通过大力科普,让更多家长了解“近视不能治愈”这个常识,使家长们自觉抵制商家忽悠;也要鼓励家长积极举报商家虚假宣传、坑人骗钱等违法行为。另外,一旦家长经济上受损,而孩子近视度数不降反升,应通过司法途径索赔,可倒逼商家规范经营。

其次,对近视治疗市场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并长效监管。对于商家的虚假宣传行为,比如“孩子的近视一贴就好”“不用做手术迅速摘掉眼镜”,应当依据《广告法》进行严肃查处,以杀一儆百。对于近视治疗产品的合规性进行摸底排查,凡是违反医疗器械、药品管理规定的要依法依规处置。从电商平台到相关监管部门,要对违规行为形成治理合力。涉嫌诈骗的,要依法予以严惩。 (据《羊城晚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 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信

寻物启事

本人不慎于2022年4月27日遗失一把丰田车钥匙和一枚戒指,对于本人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还望拾获者能尽快与我联系,定给重谢,感激不尽。失主:訾博,电话18447071349。 2022年6月1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杭锦后旗陕坝镇新君乐酒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826MA0P6XDR6F)法人章丢失,法人:杨利霞,声明作废,中国银行杭锦后旗支行账号:155658467276,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董宇明(身份证号150103199411161115)不慎将与内蒙古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呼和浩特市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丢失,拆迁地址:大庆路动力机厂二宿舍7栋4号,回迁地址:大庆路燕莎玫瑰园二期A1栋1单元六层西户,特此声明原件作废

减资公告

经股东决定,内蒙古瑞灵劳务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MA13U40Y4B)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作废声明

内蒙古岱海旅游学校(税号:52150925764461819L),于2011年3月9日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城光明路分理处开设对公账户,现声明在银行预留印鉴公章,即日起作废,现有公章也一并作废,在此声明此后,以上印章盖章无效,特此声明。

通 知

内蒙古天森广告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16日上午9点在呼和浩特市车站东街物资局4楼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注销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易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N3KQC2X)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达拉特旗好古学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21MJY0724005)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举办者和理事会决议,拟向达拉特旗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王鹏亚,身份证号150121199003061126,不慎将内蒙古跃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宽城东区A7-1-302号房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网签合同丢失,发票号码01425478,金额339066元,出票日期2018年6月27日,本人将发票已领现不慎丢失,网签合同编号2012-0001788,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光盛物流园区纬一路(经七路-金盛路路段)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文件要求,现将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兴盛物流园区纬一路(经七路-金盛路路段)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南路内大南校区北墙,联系人:王宇翔,电话:18947196663

三、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福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晨光街2号呼和浩特科创中心5层0504室,联系人:胡捷,电话:13644848522,E-mail:646879254@qq.com

四、项目建设概况:呼和浩特市兴盛物流园区纬一路(经七路-金盛路路段)建设项目,道路全长1080米,红线宽度5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等。

五、征询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六、公示说明:1、公众可通过来访、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2、欢迎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建设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行抄送当地维稳办。

公示发布单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示发布时间:2022年5月31日

恒科(化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池储能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恒科(化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池储能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生产的环境保护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下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新建3条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年产能约60000吨锂电池储能负极材料。

二、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各类污染物采取措施处理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间,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查阅纸质报告书,通过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Z5saLOotpVSHX1QjN6mxA;)下载报告书全文,以反映个人和团体意见,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恒科(化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化德县长顺工业园区,联系人:郑伟强,电话:13488442734,邮箱:1780733298@qq.com。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内蒙古融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大街东侧地铁广家园G1栋-105,联系人:于鑫,电话:1514749847,邮箱:nmgrtgs@163.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获取和提交方式: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本网页附件下载或通过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恒科(化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苏里格气田2022年冬季保供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苏里格气田2022年冬季保供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查阅电子版报告链接: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网站(http://www.zdhjkj.com),在“新闻中心//文件公示”栏中相关链接浏览征求意见稿全文。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来我单位直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乌审旗苏力德苏木等乡镇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办公人员及相关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前往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或邮寄纸质材料的方式反馈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联系人:史工,联系电话:13848379650。环评单位: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438号,联系人:屈工,联系电话:029-87821965,邮箱:243592654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呼和浩特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项目天然气供应市政工程管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文件要求,现将项目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项目天然气供应市政工程管线

二、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昊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9国道19公里处,联系人:刘部长,电话:18647376677

三、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正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绿地蓝海大厦B座803,联系人:胡先生,电话:17091645444,E-mail:1801925097@qq.com

四、项目建设概况:本工程起点为呼张延输气管道1#阀室,管道沿004县道自东南向西北方向敷设,沿途经过沙速号村、西村速号村,终点为呼和浩特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项目管线接口处,线路全长约4.75km。工程设计压力为1.6MPa,全线采用螺旋埋弧焊钢管DN200,材质为L245N,PLS2级,预设有5个埋地球阀,若干管件和标志桩。

五、征询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六、公示说明:1、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2、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提出。

公示发布单位:呼和浩特市昊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2年5月31日

遗失声明

●杨玉春将蒙A47576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150101005719)及道路运输证(证号150106003610)丢失,声明作废●赛罕区砺鼎记土豆粉凯元广场店(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H86D7P)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赛罕区砺鼎记土豆粉凯元广场店(证号JY21501110000227)遗失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声明作废●张作栋遗失武川县龙凤路昌兴西街北魏名居恬园小区4号楼三单元202室不动产权证书,证号:蒙(2022)武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131号,特此声明●高宇刚遗失玉泉区祥和苑6-1-1504的公租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YQ20164927,声明作废●内蒙古安振建筑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318477618 1)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玉泉区峰朱水果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代码92150104MA0P7EGQ08,声明作废●孙慧杰不慎遗失警官证,证号015670,特此声明●本人王茂,身份证号150121198802241110,购买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南路雅阁新城二期鼎泰好望角A座1603房屋,签订补充协议丢失,协议金额2177元,特此声明●包头市青山区兵工盛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空白收据25张,票号0032951-0032975,现声明作废●内蒙古新得顺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账号0602115909100028973,核准号:J1910019794701,特此声明●袁琼身份证于2022年4月23日丢失,证号152627198311152823,现声明作废●包头石拐区维克多服装加工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205MA0QANH22P)遗失公章,编码1502050000630,声明作废

●赛罕区广味炖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H5R09U,声明作废●隋博文2022年5月27日在呼和浩特市慎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0403199105202018,声明作废●昆都仑区下馆子面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2030068011,声明作废●王婧购买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秋实璟峯汇校区B座1919号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0002685,金额275500元,声明作废●朝格图遗失蒙L62605道路运输证,运输证号150825051313,声明作废●内蒙古运创租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核准号J1910019035801,账号110901201090033922,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营业部,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友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50000996901,账号1587475970080910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达拉特南路分理处,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通富土石方机械施工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15010100568,声明作废●本人刘仙桃不慎遗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府兴营村村民委员会开具的天府小区31号楼4单元3楼东户集资房款收据2张,收据编号:004452,金额40680元,开票日期:2007年12月28日;收据编号:003191,金额60000元,开票日期:2007年1月6日,特此声明遗失●张晓晖遗失呼和浩特市大通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盐站西路青城美墅时代天骄3-1-2203房屋认购书,及购房发票(发票号0812275,金额991325元),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刘贵蔬菜水果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600033537,声明作废●雷静将购买呼和浩特市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万豪长隆湾金园12号楼5单元一层101室的购房款发票丢失,发票代码1500173350,发票号码01431726,金额596919元,特此声明

●李海军,身份证号150102197709044012;韩丽丽,身份证号41272419840120630 3,遗失呼和浩特市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城小区4-1-1102号的购房发票两张,发票代码215001519004,发票号码00001967,金额240272元;发票代码215001219050,发票号码00029880,金额104420元,特此声明遗失●贾征宇遗失内蒙古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证,学号20181102241,专业:英语专业(师范汉授),2018年入学2022年毕业,声明作废●曹越(父亲:曹瑞珍;母亲:任美莲)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150067276,声明作废●武瑞环遗失身份证,证号150222199008280020,声明作废●王瑾瑄,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150232104,声明作废●任务,身份证号150924198707154310,不慎将与内蒙古何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东润豪景Ⅱ二期.东方维也纳小区2号楼2单元902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特此声明遗失●梁胜利不慎遗失由内蒙古星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闻都家居建材城B馆1008号摊位质保金收据一张,金额5000元,收据编号0178423,声明作废●史润年(身份证号152621197102172059)遗失玉泉区祥和苑2号楼3单元1902号公租房租赁合同,编号GYQ20200770,声明作废●内蒙古易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21000588601,账号15050171743700000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中心岛支行,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盛艺广告装潢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2200326 2)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孙家文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回民区博易欣电脑服务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通道街支行,账号592070100100054638,核准号J1910012770901,声明作废●新城区鑫球茶叶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600181628,声明作废

●本人刘思梦将购买位于新城区岱州营天赐良缘小区A5-1614号购房款收据遗失,日期2013年10月14日,金额55000元,编号0082957;日期2013年7月6日,金额2000元,编号0082966;日期2013年7月8日,金额100000元,编号0082969;日期2017年1月17日,金额15000元,编号0141506,日期2016年9月9日,金额15000元,编号2709038,声明作废●范汶桥,性别: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275797,声明作废●胡耀华遗失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房号:31-1-202,编号:0039808,金额:93010元),及产权办理费和公共维修基金收据,金额8773元,声明作废●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非车险全打批单(A4,两联),共52份,单证版本号:4599001101,单证流水号:507601-50765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盛路通运销有限公司注销以下四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蒙A62853,道路运输证号150101070358;蒙AP986挂,道路运输证号150101070359;蒙A71778,道路运输证号150107000444;蒙A71779,道路运输证号:150107000445,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盛路通运销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蒙AR408挂,道路运输证号150101072401,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声明作废●金桥开发区雅淇婴幼儿用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93600012996,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蒙升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667346624F;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张海生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白利军(身份证号150105197604249010)遗失与内蒙古北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汉板村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置换协议原件,合同号360号,房屋征收补偿总面积296㎡,置换面积222㎡,特此声明作废